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29804715852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国市监质发〔2021〕51号

所属机构：质量发展局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8月20日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8月24日

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 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局）、科技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管委、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国资委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供销合作社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，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，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，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定于2021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质量主题宣传，倡导质量第一意识。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、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。举办中国质量（杭州）大会，展示中国质量发展成就，传播高质量发展理念，树立中国质量新形象。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追寻质量发展重大历史事件的亲历者，讲述鲜活质量故事。运用全媒体开展质量专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制作“质量月”活动专题宣传材料，推动质量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。

（二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，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。围绕重要产业、重点产品和服务，实施质量提升计划，推广一批质量提升成果经验。强化高水平标准引领，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。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监测分析，广

泛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攻关、质量诊断、质量提升小组等活动，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、信息化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和质量竞争力。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，发现产品缺陷，提出产品安全规范建议，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。

（三）加强质量文化建设，推进实施全面质量管理。组织开展质量激励活动，树立标杆、弘扬先进，广泛交流分享中国特色质量管理经验，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推动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，加强行业间质量交流互鉴，提升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。深入基层，组织开展向各行各业优秀一线质量工作者学习活动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。

（四）夯实质量基础设施，增强质量服务效能。结合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扎实为企业、为群众办质量实事。加大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力度，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、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。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，聚焦重点产品、重点产业、中小企业、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，帮扶解决质量创新、质量攻关难题，提升产品质量水平。以质量技术帮扶推动脱贫地区乡村产业振兴。

（五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推进智慧监管。开展重点品种、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防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，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。开展安心乘梯守护行动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。突出重点产品和重要领域案件查办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震慑作用。加大全国12315平台和12315热线宣传力度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。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，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发挥好牵头作用，联合相关主办单位，明确活动目标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。推动地区间共同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，为各地制定出台和实施质量发展长远规划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精心策划，广泛动员。要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，根据地方实际，策划开展好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发挥“质量月”活动的平台影响力，推动各级党委、政府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消费者组织、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全社会质量共治。

（三）创新形式，务求实效。坚持活动重心下移，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的活动，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，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。按照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，推出质量惠民、质量便民的实招硬招，让群众享受“质量月”的成果，让“质量月”活动更加深入人心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朴、高效开展活动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坚持企业、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干扰企业、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要严格遵守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完善卫生防疫措施，做好应

急预案，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。活动总结、有关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（质量发展局）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
2. 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
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
海关总署 供销合作总社

2021年8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1

2021年全国“质量月”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

一、市场监管总局举办中国质量（杭州）大会。举办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。举行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新闻发布会。宣传推广各地区、各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、成功案例。召开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座谈会。开展“寻质量足迹、汲奋进力量”和“走访一线质量人”活动。会同联合主办单位制作“质量月”活动海报。开展第五届全国少年儿童“质量安全”绘画活动暨“质量安全第一课”活动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活动。开展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31

